#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4次會議初審議意見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18 日

## 研議案件:

第一案:「擬定台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涉及安 平舊聚落保存與再發展相關規定執行疑義 提請研議。

第二案:有關臺南紡織公司申請變更「工 2」工業區為商業區案 提請研議。第一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西門路延伸線「三-14-22M」道路工程用地線型調整)案。

## 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西門路延伸線「三-14-22M」道路工程用地線型調整)案。

第二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再提會審議。

第三案:擬定台南市安南區(「醫(專)2」醫療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審議。

第四案:「變更台南市北區細部計畫鄭子寮三等廿三號道路以北第一區(原「油十八」加油站用地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案 」再提會討論。

# 研議案件:

第一案:「擬定台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涉及安 平舊聚落保存與再發展相關規定執行疑義 提請研議。

#### 初審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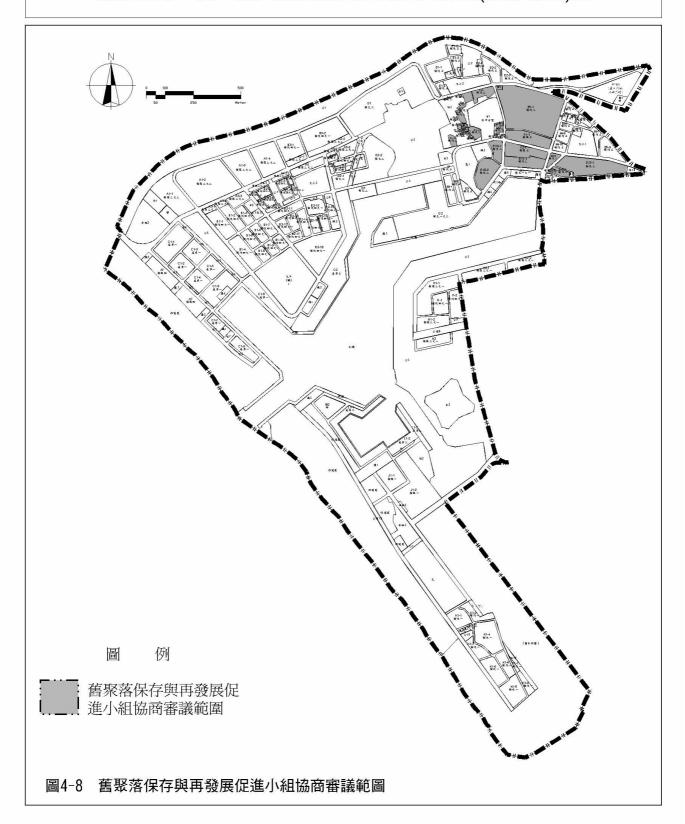
- 一、建議本案後續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處理方式即今日所欲討論 重點,茲就現行計畫書在執行上產生室礙難行之條文釐清其規劃 原意,消除疑義俾利執行,修正部分如下:
- (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第五項條文中有關「文化資產 法」部分予以刪除如下:

<del>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6 條</del>,基於對安平舊聚落地區整體空間保存與再發展的促進,本市應成立小組(簡稱促進小組)進行本地區公共工程、公共設施、<del>商業登記、</del>建築申請及地區發展等相關事宜進行協商,小組組成特性與職責如下:

- (1)小組由本府<del>文化局依文資法第 36 條規定</del>負責召集組成,成員應包涵 :本府相關單位、居民代表、文史團體、相關公會與專家學者等之組 成。
- (2)本小組應研訂保存計畫、設計準則與再發展審議事項與規定。
- (3)本小組應就區內各類公共工程及開發建築案件進行審查與協助。
- (二)涉及文資法之專有名詞進行釐清修正,以避免爭議:修正「舊 聚落」為「舊部落」或「舊社區」。
- (三)其餘有關促進小組與都設會權責規劃不明確之部分,亦一併配 合補正。
- (四)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審議準則應配合修正部分(詳如附表一、附表二)後續將納入第二階段通盤檢討作業辦理修正,以利後續執行機制更為完備。
- 二、本案「促進小組」後續將由市府相關單位依權責召集成立,各單 位之初步分工建議詳如附表三。

附	表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	正	建議	
原	內容	新	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條	!	條		
文		文		
第	其他規定	第	其他規定	修正原條文,修正理由
+		+	, , <u>.</u>	如下:
-				
條	四、都市設計審議規定	條	四、舊部落保存與再發展促進規	1.配合促進小組工作項
	  依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辦理。另授		定	目之界定,調整四、與
	權都設會得針對本地區都市設		基於對安平舊部落地區(如	五、之順序。並配合修 (五、之順序。並配合修)
	計審議需要訂定補充規定。		圖4-8)整體空間保存與再發展的	
			促進,本市應成立小組(簡稱促	–
	五、舊聚落保存與再發展促進規		進小組)進行本地區公共工程、	以避免爭議。
	定		公共設施、建築申請及地區發展	2.修正舊聚落保存與再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6 條		公共成心: 建架中的及地區發展  等相關事官進行協商, 小組組成	發展促進規定刪除「依
	, 基於對安平舊聚落地區(如圖		等性與職責如下: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6
	4-8)整體空間保存與再發展的促			
	進,本市應成立小組(簡稱促進		(一)小組由 <u>市府</u> 負責召集組成,	條」,以避免與文資法
	小組)進行本地區公共工程、公		成員應包涵:	之法系產生執行之疑
	共設施、商業登記、建築申請及		、居民代表、文史團體、相	義。
	地區發展等相關事宜進行協商		關公會與專家學者等之組	2 医促进小组器重位由
	,小組組成特性與職責如下:		成。	3.原促進小組商事項中
			(二)本小組應研訂保存計畫、設	的「商業登記」項目建
	(一)小組由本府文化局依文資法		計準則與再發展審議事項	議取消並回歸商業登
	第 36 條規定負責召集組成		與規定。	記規定辦理。
	,成員應包涵:本府相關單		 (三)本小組應就區內各類公共工	 4.小組組成特性之依據
	位、居民代表、文史團體、		程及開發建築案件進行審	
	相關公會與專家學者等之		李與協助。	亦刪除 文化局依文資
	組成。		工、判古別計字議坦宁	法第 36 條規定」,以
	(二)本小組應研訂保存計畫、設		五、都市設計審議規定	避免造成執行法源之
	計準則與再發展審議事項		依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辦理。另授	疑義。
	與規定。		權都設會及促進小組得針對本	
	(三)本小組應就區內各類公共工		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及再發展審	5.都市設計審議規定增
	程及開發建築案件進行審		議事項需要訂定補充規定。	加授權促進小組依再
	查與協助。			發展審議事項需要訂
				定補充規定之法源。
				   6.修正圖 4-8 與都市設
				計審議審議範圍一致。
	<u>'</u>			

#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4-15

附表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修正建議

附	表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修正建議			
原	內容	新	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條		條		
文		文		
第	都市設計審議範圍與授權規定	第一	都市設計審議範圍與授權規定	修正原條文
<u>-</u>	區內所有申請開發建築與各項公共工	<u> </u>	•••	修正內容:
條	程均須依照本事項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條		1.補列促進小組審
	,並按開發方式、區位規模及獎勵案件		一、提送促進小組審議之範圍	議範圍之說明。 2.特商三納入促進
			附圖一指定範圍內之特住二、	小組審議範圍,故
	,區分下列四類層級並授權辦理審議或		特商三及郵 1 用地等。	剔除於都市設計
	審查(如附圖 1):		二、提送都設會審議之範圍:	審議範圍外。
	一、提送都設會審議之範圍:			3.後續項次依次調
				整。
	一 运描处市会宏木之:			
	二、授權幹事會審查者:			
第	斜屋頂設計準則	第	 	修正原條文
六	一、建築物指定斜屋頂設計之地區:	六	一、建築物指定斜屋頂設計之	修正內容:
條	是未70.1日尼州是15.15日 15.15日 15.15		地區:	1.修正「聚落」爲
				「部落」
	平港水岸、整體開發地區及部份新開發地區等,如附圖 6 所示,區內建築物屋頂除		…惟合法宗教建築及經都設會或	2.考量部份設置斜
	依規定留設之屋頂避難平台外,應設置斜		促進小組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屋頂地區屬促進
	屋頂,惟合法宗教建築及經都設會審議通			小組審議範圍,故
	過者不在此限。			增列「經都設會或
				促進小組審議通
				過者不在此限」。
-	The below to the state of the s		The fates of the State of the S	
第	建築物色彩基準		建築物色彩基準	修正原條文
位	一、本特定區之建築物其外觀色彩設計	七攸	•••	修正內容: 1.聚落區修正爲部
除	應以簡潔素雅之自然色彩爲原則	床	二、爲塑造地區特殊風格,針	落區。以減少疑義
	,並應儘量使用建材本身的色彩,		對二處地區特訂定色彩基	2.歷史部落區涉及
	減少飾面塗裝之油漆或塗料。		準如下(如附圖 9):	二類審議授權範
	二、爲塑造地區特殊風格,針對二處地		 (一)歷史核心 <b>部落</b> 區:以磚紅及灰	- 11 5 5 ( <del>11</del>
	區特訂定色彩基準如下(如附圖 9)		色系爲建築色彩之基調。	議由促進小組認
	:			定爲宜。
	(一)歷史核心 <b>聚落</b> 區:以磚紅及灰色系爲建		一一,也不十层田湟工展中长之	
	築色彩之基調		三、安平古堡周邊及歷史核心	
	(二)環安平港水岸景觀區:外觀色彩以明		部落區相關色彩基準由促	
	及高彩度之色系爲基調,並可選用融資		進小組認定後,依審議授	
	水岸的豐富色彩爲組合。		權之權責分別辦理審議。	
44	<b>是</b> 十 <b>海</b> 第宣帝	左左	<b>具上净符</b> 方 <del>应</del>	校工匠校子
弗九	最大建築高度	弗九	最大建築高度	修正原條文 修正內容:
ル條	一、審議原則:	ル條	一、審議原則:	1 聚落區修正爲部
	(一)考量安平古堡相對周邊聚落的地標性	IN	(一)考量安平古堡相對周邊 <b>部落</b>	落區。以減少疑義
	效果。		的地標性效果。	2.補列亦可經促進
Щ_		1	l .	1117 477 471 171

第十一條	<ul> <li>二、本特定區最大建築高度規定如附圖 11 所示。建築高度如有特殊理由經 都設會審議通過者,不受此限。</li> <li>其他元素規定</li> <li>三、雨遮之設置:本特定區內臨接道路 兩側之建築基地,一樓得於牆面線 外,設置底部高於地面 2.5 公尺以上,水平投影長度 2 公尺以下之素 面遮陽設施。二樓以上得設置水平 投影長度 1 公尺以下之素面遮陽設施。</li> <li>四、廣告物管理</li> <li>(一)區內之廣告物需經所屬審查單位核可 後始得設置(如附圖 13):</li> </ul>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突出於建築線外。 3.廣告物管理以古 蹟保存區相鄰之基 隔道路文化局管理 地由文化調整項次 為主,故調整項次 為1.,安平舊部 保存與再發展
第十二條	1.安平舊 <b>聚落保</b> 與再發展區:促進小組。 2.與古蹟保存區相鄰或隔道路對側之基地 :本府文化局。 … 申請開發建築案件,經都設會審議通過 者,得不適用本管制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份之規定。	第十二	單位核可後始得設置(如附圖 13):  1.與古蹟保存區相鄰或隔 道路對側之基地:本府 文化局。  2.前述範圍以外之安平舊	查。 修正原條文 修政容: 補列亦可經促進

# 附表三、安平舊聚落保存與再發展促進小組各單位審核意見權責分工表

編號	項目	檢核項目	權責審查 單位	編號	項目	檢核項目	權責審查 單位
		(一)基本資料 1.申請書 2.書件查核表	文化局 古蹟維護課			(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查核、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查核	都發局 都市計畫課 都市設計課
1	申請收件	3.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 表 (二)區位現況 1.區位說明:			(二)公共安全檢討	消防局	
		<ul><li>(1)基地位置圖</li><li>2.現況分析:</li><li>(1)基地周邊發展現況分析圖說</li><li>(2)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說</li></ul>	文化局 古蹟維護課		相法檢查		文化局工務局建管課、使管
	保存	(一)聚落方面 1.重要地方特色 2.整體歷史脈絡與紋理 3.整體設計形式之藝術特色 4.其他歷史特色	文化局古蹟維護課	סט		(三)其他相關法規檢討	课、 交輪 建 建 國 理 建 國 理 課
1	維護點	(二)建築方面 1.獨特之歷史文化價值 2.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 3.表現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 4.其他獨特歷史建築價值	文化局古蹟維護課			(四)適用相關獎勵規定之檢討	都發局都市計畫課都市設計課
		(一)整體開發內容 1.平面配置計畫 2.立剖面設計 3.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文化局 古姓維資 (文化共藝術) 交 交 翰規劃課			1.文化資產保存獎勵 2.容積獎勵、更新獎勵	文化局 古蹟維護課 都發局 都市計畫課
ul	開發集內	3. 停平與交通動線計畫 4. 景觀植栽配置計畫 5. 照明計畫 (二)建築空間設計 1.建築物各樓層平面圖及空間使用 2.建築物各向立剖面圖設計	建園 理 發設 局營 不建 務管 局課	五	其他		
		一个小切在内上的四四以口					

第二案:有關臺南紡織公司申請變更「工2」工業區為商業區案 提請研議。初審意見:

- 一、本案請就基地之開放空間系統、交通動線系統等整體性規劃構想 補充說明,包括如南側東寧路沿線是否增設綠帶?開放空間與人 行動線如何與東側之平實營區公園以及東南側之後甲圓環串連? 請補充敘明。
- 二、有關交通衝擊評估方面(請參閱提案單研二-5 頁),交通局建議 意見如下:
  - (一)依變更案整體建議 1、個別建議 3 及 7,基地週遭道路東寧路、中華東路、東光路及凱旋路,主要係採取消路邊停車格位以增加道路容量方式改善,甚至建議東光國小圍牆退縮以增加東光路之道路寬度,此規劃雖可提昇基地週遭路段之道路容量,然卻造成整路段之車道佈設不一致,下游路段道路容量不足,造成路口阻塞、延滯,影響行車順暢及安全。尤其東寧路、中華東路尖峰服務水準已屆 E、F級,若僅針對基地週遭路段增加路寬及改善車道佈設,恐無法有效解決交通問題。
  - (二)依變更案個別建議 2,東寧路停車場出入口雖僅允許車輛由東 往西行駛,並未規劃車輛左轉至後甲圓環,然考量駕駛人心態 ,在東寧路無中央分向島之設施下,尚有可能發生於路段迴轉 進出停車場之情況,而致交通衝突及阻塞。
  - (三)依變更案個別建議 4,針對東光路取消停車格位處理之第二階段,東光路路寬 15 公尺,取消格位後車道佈設為單向一混合車道一慢車道,車道寬度分別為 3 及 2.5 公尺,所能增加之道路容量有限,並與本局歷年來推動之機慢車優先有衝突。另取消格位後東光國小上放學接送之問題,雖已規劃於基地住宅區提供暫停空間,然其空間是否足以容納?接送行駛動線是否順暢?請考量。
  - (四)請增加交通工程技師簽證。

# 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西門路延伸線「三-14-22M」道路工程用地線型調整)案。

## 初審意見:

- 一、為進一步使委員會瞭解道路線型調整前後影響,建請本府工務局土木課說明本案開闢面臨困難、變更前後道路開闢經費來源、用地取得及工程可行性之差異情形,交通局說明變更前後道路設計線型標準及安全性之差異情形,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說明變更前後用地拆遷安置計畫情形,俾供大會審議參考。
- 二、考量西門路延伸線之打通將有助於南區之發展與路網系統之建構串連,且 經由市府多次與三山懷遠堂協議拆遷補償未有結果,又考量開闢時程延宕 將導致工程補助款遭中央收回,且本方案道路用地設計半徑已較道路設計 規範標準為寬鬆之情形下,建議照案通過。
- 三、另原提案資料編號人 2 陳情案為本市議員質詢案件非屬本案公展期間法定 陳情意見,建議大會不予審議並應予刪除。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變	市府初核意見	市都委會	內政部都
	陳情位置		更內容		決議	委會決議
人1	蘇三柱	為了鹽埕地區子子孫	同左。	請交通局補充說		
	金華路一	孫行的安全,我們堅		明變更前後道路		
	段 352 巷	決反對截直取彎的道		設計線型標準及		
	132 號	路開闢,希望能參加		安全性之差異情		
		都委會發言。		形供大會審議參		
				考。		
人 2	陳進益	西門路延伸道路都計	同左。	本案為本市議員		
		變更案請就公平、公		質詢案件非屬本		
		益上勿取彎截直。		案公展期間法定		
				陳情意見,建議		
				大會不予審議並		
				應予删除。		

第二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再提會審議。

## 初審意見:

#### 初審意見:

一、檢附「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供審議參考。

#### 壹、法令依據

本原則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壹之壹、基地使用限制

申請變更使用之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位於山坡地者,除應符合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外,其使用限制如下:

- 一、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應維持原始地貌,林相,不得變更及開發利用,並不得計入申請變更使用面積。
- 二、坵塊圖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之地區,以作爲開放性之公共設施 使用(如公園、綠地、道路等)爲限,不得建築使用。
- 三、其餘地區得就整體規劃需要開發建築。

#### 貳、聯外道路:

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應臨接或設置八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且該聯外道路須有足夠容納醫療專用區開發所衍生之交通需求。

#### 參、必要性服務設及公共設施

- 一、依醫療專用區事業需求及特性,自行規劃設置足敷因開發行為衍生所需之出入道路、公共停車場、公園、綠地、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廣場、消防、上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垃圾焚化爐等環保設施及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面積不得低於申請變更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其中除申請變更範圍內之聯外出入道路應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並於開發完成後捐贈登記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所有外,其餘均規劃為醫療專用區,其產權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
- 二、前項必要性服務設施中,所配置之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其土 地面積合計不得少於申請變更總面積之百分之十。
- 三、醫療專用區<u>應按核定之計畫面積,扣除第一項必要性服務設施後之可建築基地,分</u> 別計算各宗建築基地之建蔽率、容積率。
-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必要性服務設施或道路用地,應將其配置區位情形詳予載明,分別 納入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中規定,以利執行。

#### 肆、室內公益性空間:

- 一、為回饋地方,開發者經各級都委會之決議,應提供醫療專用區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 積至少百分之十以上之室內公益性空間,供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 市)公所作為地方公共衛生或教育、文化活動使用。
- 二、前項室內公益性空間之建築物所有權仍屬開發者所有,其使用面積、性質、範圍, 由開發者另行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議定之,並納入細 部計畫書規定,以爲執行之依據。

#### 伍、基地範圍外配合興修之道路開闢經費:

基地範圍外,地方政府配合依據現行都市計畫優先開闢或拓寬之相關聯外道路工程費用(不含土地取得經費),應由開發者負擔。

#### 陸、協議書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爲醫療專用區,如<u>經核定或備案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u>,開發者對於依決議所作之自願捐贈或負擔承諾,應經開發者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雙方以書面協議,簽訂協議書,並將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規定後,始得依法核定或准予備案公告發布實施。

#### 柒、其他

本處理原則規定事項,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治條例或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者,或其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者,得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處理原則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若仍有未規定事項,仍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爲準。

- 二、鑒於安南區之醫療資源嚴重缺乏,擬照案通過,惟須依本處理原則第陸條之規定辦理,即「...經核定或備案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開發者對於依決議所作之自願捐贈或負擔承諾,應經開發者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雙方以書面協議,簽訂協議書,並將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規定後,始得依法核定或准予備案公告發布實施。」。
- 三、有關公展期間人陳案之初核意見詳下表之「市府初核意見」欄。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 內容	計畫申請人 (謝志宏醫院) 回應	市府初核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 都委會 決議
人1	孟義、吳基文等忠、顏敏國、黃署林瑞雄、朱輝	方便。 2. 負責人未出 席。 3. 醫療項目未		1. 2. 2. 2. 3. 1. 2. 2. 2. 2. 3. 2. 2. 2. 3. 2. 3. 2. 2. 4. 2. 2. 3. 2. 4.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理1.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 內容	計畫申請人 (謝志宏醫院) 回應	市府初核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 都委會 決議
				<ul> <li>查賣賣</li> <li>在</li> <li>在</li> <li>在</li> <li>在</li> <li>去</li> <li>よ</li> <li>よ<th>置實,予醫際故採納之要不。</th><th></th><th></th></li></ul>	置實,予醫際故採納之要不。		
人 2		安多間惜蓋合,對高,大,的人所。區但醫而太民以四有很在不需決口有很在不需決不可要符求反	型醫院。	1. 安南區 大台區 西斯區 大 東南縣區 市 東縣區 市 東縣區 市 東縣 寶 安 斯 亞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理1. 出有為用請人業機政署關件若〔醫由有為用請人業機政署關件若〔醫:關醫區,需務關院〕證。有大院變療之申檢主〔衛之明未其型檢更專申請附管行生相文來他〕附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 內容	計畫申請人 (謝志宏醫院) 回應	市府初核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 都委會 決議
					提都之更自 計畫變府法		
人3	金人	置小型醫院 ,安南區居	重其反對變 2. 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有所土題性題療討未項行核參見點並眾醫關期地,之,專論來目政准照回,無有療安待全因都已用範醫,院科人應核任不科安待全因都已用範醫,院科人應核任不科區農解及發本變。之需生辦案容項對影。居業編全展案更 醫依署理之第目於響民區問市問醫之 療照所,意2中民之	。理1.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 內容	計畫申請人 (謝志宏醫院) 回應	市府 初核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 都委會 決議
		應目書並引居民療經出報證有及心業經出報證有及心業項實,會害居醫			新變同細,規置公用有之目展中說地認不處院與行考區資,置實,予理更步部做劃必共地關經業說向明區為周,方居溝量之源確醫際故採個,擬計整,須設。院營於明民,居仍延建持民通安醫缺有院需擬納案並定畫體配之施 方項公會眾若民有之議續進。南療乏設之要不。		<b>八</b> 時
人 4			劃前設置	有農建議療範,以上的主義,與一個的主義,與一個的主義,與一個的主義,與一個的主義,與一個的主義,與一個的主義,與一個的主義,與一個的主義,以及一個的主義,也可以是一個的主義,也可以是一個的主義,也可以是一個的主義,也可以是一個的主義,也可以是一個的主義,也可以是一個的主義,也可以是一個的主義,也可以是一個的主義,也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述內容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	計畫申請人 (謝志宏醫院)	市府	市都委會	內政部 都委會
19114 3000	陳情位置		內容	回應	初核意見	決議	決議
		劃,才是此二 所 落居。			畫保更專饋則辦變同細,規必務農護為用處」理更步部做劃須性業區醫區理申個,擬計整配之設區變療回原請案並定畫體置服施		
人 5	黄明政	市人市大實最政,當看有醫當要時因喪到遭當最口第型乃大府把作待得療一時候路生整逢事大數二醫安的草安次,到保人間,途,個變人腹更,院南遺管南等生應障生賽往遙更家故家地是沒設區憾人區公命有,命跑往遠影庭唯屬,全有立人。命人民沒的每需的就而響,有才	療應之1. 2. 3. 3. 3.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更回之審由政議捐承情療建中醫項需生之之陳議人為饋規議開府書贈諾人內議,療目符署設。情內2醫處定通發雙,或。所容可增設之合所立」人容案療理,過者方針負為疑與於列施設行核計 第回。專原本後與簽對擔解慮項協:與置政准畫 2應用則案,當訂自提除之目議本醫,院通辦 點,區」經應地協願出陳醫,書院療均衛過理 建同區」經應地協願出陳醫,書院療均衛過理 建同	理1. 2. 3. 3. 2. 2. 2. 3. 3. 2. 3. 3. 4. 3.		
人 6	黄瑞欽	在沒有更詳細		陳情人建議內容回			
		的醫院經營細節 的醫院經營網別 的醫院經營保護 中地 医沙里地 医		應,同人5案第1點。	理由: 有關院 方之業於 目業明會中向		

	·情人及 ·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 內容	計畫申請人 (謝志宏醫院) 回應	市府 初核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 都委會 決議
人7陳	岫喜	1 安南區州唐	人名,伯堅璐咨		民若認周建續行勵眾地為延議與溝系說區仍之院居通經明居有處方民。納民不,持進		77.534
		2. 3. 3. 4. 3. 3. 3. 3. 3. 4.	,立醫如型。法人定計二變地市施板轄或項贈、備審。11 所權戶訂使保饋計範畫地雖為」。星開會雖。院成醫 第依或畫十更權計用面市鄉土之作書議」日增,月頒用護處畫」農面然醫並惟期之然然,大學 7 第變機七時利畫地積、、地項業件規之修定於月「審區理農第業積「療無內二「5有而個醫中 條二更關條,關變、或縣鎮權目方等範規正。3 3 都議變原業12 區,都專最政)內6間,人院心 之十細依規主係更可一(、利、法事或定公內年日市規更則區點申不市用小部上政次小迄衷或能 1 四部第定管人範建定市縣關比、項處,布政2已計範為」變,請得計區面3 午部會型今心奇在 土條計二辨機提圍築金)轄係例辦,理乃都部月再畫「醫 更規變小畫回積年 9 都議	2. ( ) ( ) ( ) ( ) ( ) ( ) ( ) ( ) ( ) (	理1. 2. 2. 2. 2. 3.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e mb	陳情人及	ah 14 1	建議變更	計畫申請人	市府	市都委會	內政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內容	(謝志宏醫院) 回應	初核意見	決議	都委會 決議
		4. 更定有範外準為」,變規區,,本變所湖者道隔展面個醫中前計不院醫,南使農變或,此醫沒則更定申除皆案更列泊。路。區積人院心述畫足所療則區用業更處依,療有應使辦請有不並使3或2或3所不衷或能。變1,需請任審區用理該都專最依用理變所得無用款山為其為包少心奇在但更公恐求台何議變途原規市用小「審。更列小「審情崖8他ピ圍5期美安本案埓無。南農	市規更之則範計區面都議即使3於都議事等公人發者公盼醫南主,,法如市業讓解計範使使者規畫回積市規都用款5市規(自尺為展)項有院區要擬似滿果政區所套畫第用用,定保饋限計範市之規公計範1然以重或仍之數等開計變屬足此府皆有。農2,區從辦護處制畫」計土定項畫,為地上大規應限間大設畫更小安案也能安業點除審其理區理之農第畫地情。農第河形之設劃受制如型,或之型南能開循南區,另議規。變原規業2農面形而業2川阻既施為最。成醫已細面醫區通放此區變明定規定」更則定區點業積外查區點、隔成阻發小一大學如部積療人過安模農	有者 2. 符地圖零市更 3. 管教會顧教公需 4. 開故計聚。因、形重狹整者經機育福服、益要各發本畫落 計發修製小體。目關、利務公設而級而案農建 畫照冊或,發 的同文、、用施變政變依業 書錯、基配展 事意化醫寺設等更府更「區密 圖誤計地合而 業興、療廟施事者整者都保集 不、畫畸都變 主辦社照宗或業。體。市護	範原從外規定;二都農更有事,級畫就形,本部之①圍聚密②書、誤修畫或則其,範辦(之市業使下之得都委實審不規或規變內落集因圖發、測圖處者規依之理)一計區用列一由市員際決適範一定更現建者計不照地、重理,定本規。第「畫變,情者各計會情之用全部。範有築。畫符錯形計製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 內容	計畫申請人 (謝志宏醫院) 回應	市府初核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 都委會 決議
					顧寺、施設業變④府發者故「畫保更專饋則各計會情之用計區用範或規即變之積不5限服廟公或施需更各整而。本都農護為用處」級畫就形,「畫變審」一定其更土不得頃制務宗用公等要者級體變 案市業區醫區理得都委實審不都農更議全部。申使地受小」。、教設益事而。政開更 依計區變療回原由市員際決適市業使規部之亦請用面「於之		
人 8		面應所來益區立醫距有 積屬用對不診)療離數 不中地地大 所 專診百 大型,方(所 用所公	畫檢區加以南之安設場區購化賣的是灣劃為全一區望醫遊中心會南土運帶面步的有療憩心。立科地用動發。大體專區及即工詳,安展 建育用、文即工詳,安展 建育用、文		理由: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 內容	計畫申請人 (謝志宏醫院) 回應	市府初核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 都委會 決議
		3. 以中国的人,我也是一个人,我也是一个人,我也是一个人,我也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			請人業機政署關件若(醫相文提都之更自辦法。,需務關院)證。有大院關件出市個,當理定申檢主(衛之明未其型檢證依申計案市依相程請附管行生相文來他)附明法請畫變府法關序		

第三案:擬定台南市安南區(「醫(專)2」醫療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審議。

初審意見:1.配合第三案之決議,擬修正通過。

- 2. 依據本處理原則之「參、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之「一、... 除申請變更範圍內之聯外出入道路應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並於開發完成後捐贈登記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所有外,其 餘均規劃為醫療專用區,其產權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故 建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應修改為「醫療專用區 2」,並於計畫 說明書中敘明係供做廣場兼停車場使用,以免造成日後執行之疑 議,另「醫療專用區」配合修正為「醫療專用區 1」。
- 3. 有關醫療專用區之建蔽率、容積率,建議修正為 60%、200%。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醫療專用區之建蔽率、容積率分別為 60%、200%;另查本市省立醫院「機 28」及市立醫院「機 45」之建蔽率、容積率皆為 60%、250%。而本計畫說明書中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條「醫療專用區內供設置醫療事業使用,建築基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400%。」顯係過高,故建議修正「醫療專用區1」之建蔽率、容積率為 60%、200%。

第四案:「變更台南市北區細部計畫鄭子寮三等廿三號道路以北第一區(原「油十八」加油站用地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案 」再提會討論。

# 初審意見:

- 一、本案申請變更內容,經查應符原計畫(93年12月發布實施)變 更理由,且不違反全市公平性,擬同意本案申請變更「事業及財 務計畫」相關條文內容,惟下列修正意見請納入計畫書辦理:
  - (一)修正變更內容「新計畫」欄文字:「停車場用地(不含停2)應 以市地重劃方式或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地方式或 採繳納代金方式取得。惟前項無償提供所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 區位,除須同一行政區為限外,並排除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 區。…」
  - (二)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記錄請列入計畫書附件。
  - (三) 其餘計畫書內文字誤繕部分,請一併修正。
- 二、有關回饋土地部分另案查核辦理。

第三案:擬定台南市安南區(「醫(專)2」醫療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審議。

# (補充資料)

4. 有關室內公益性空間回饋之百分比提請討論確定, 俾利據以執行。其試算情形,提供審議參考:

依本處理原則之「肆、室內公益性空間」規定「...應提供醫療專用區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至少百分之十以上之室內公益性空間,...」。

註:依據本處理原則之「參、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之「三、醫療專用區<u>應按核定之計畫面積,扣除第一項必要性服務設施後之可建築基地</u>,分別計算各宗建築基地之建蔽率、容積率。」

本案之回饋室內公益性空間面積試算分析表

醫專面積	容積率	回饋室內	. / <del>11</del> .	**		
$(M^2)$		10	12	15	備	註
4300	400%	$1720 \text{ M}^2$	2064M <sup>2</sup>	2580M <sup>2</sup>		
4300		(520坪)	(624坪)	(780坪)		
4300	250%	$1075 \text{ M}^2$	$1290 \text{ M}^2$	$1613M^2$		
4300		(325坪)	(390坪)	(488坪)		
4300	200%	$860 \mathrm{M}^2$	$1032 \text{ M}^2$	$1290M^2$		
4300		(260坪)	(312坪)	(390坪)		